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37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被告 陳韋宏即珍宏餐飲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31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1
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10日簽訂借據、授權
約定書，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110年
8月10日至115年8月10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自110年8月1
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即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其
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955%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

01 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依該
02 借據第6條約定「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
03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04 金」。查，上開借款因被告於113年11月起未依約還款，據
05 前揭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
06 期，目前滯欠本金共計244,311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
07 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及放
12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
13 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
14 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15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6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0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
21 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從
22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沈 易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2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4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5 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吳婕歆